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 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 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结合短信方式通知全体监 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邱云秀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 人。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 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 定, 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 报告摘要》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浙江圣达生物 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

经审阅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 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 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1-042)。

经审阅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 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3)。

经审阅上述议案,我们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实施并 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实施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4)。

经审阅上述议案, 我们认为: 公司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000

吨乳酸链球菌素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生产线建设已完工并投入生产的前提作出的决策,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事项是根据公司战略调整结合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和全体股东的权益,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5)。

经审阅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辽市圣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0000吨D-异抗坏血酸及其钠盐项目"符合公司的长远战略规划,投资资金由控股子公司自筹,本次投资建设新项目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8日